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827号)同意,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强邦新材”,证券代码为“001279”。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36,804,53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4年10月11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价格9.68元/股对应的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5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1.55倍,低于幅度约为44.40%,但仍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00Z0008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78,841.72	86,961.35	73,91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90.45	17,283.74	17,985.03
资产总计	95,132.17	104,245.09	91,904.54
流动负债合计	37,819.15	57,623.41	55,729.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0.89	545.92	845.40
负债合计	38,850.04	58,169.33	56,57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82.13	46,075.76	35,329.9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42,549.84	158,848.47	150,252.24
营业利润	10,374.06	10,341.50	7,716.15
利润总额	10,528.41	11,059.38	7,926.40
净利润	9,351.38	9,889.16	7,046.7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2.84	11,849.11	3,63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2	-1,164.33	-3,64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2.70	-5,876.28	4,555.2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87	5,787.02	4,348.2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2.08	1.51	1.33
速动比率(倍)	1.61	1.20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0.84%	55.80%	6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72%	56.80%	6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9	3.84	2.9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3	7.15	6.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7.08	8.00	9.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47.71	13,674.75	10,331.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83	24.56	26.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	3.45%	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51.38	9,889.16	7,04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828.55	8,755.17	6,78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1	0.99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48	0.3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数。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00Z0387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强邦新材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00Z0387号《审阅报告》。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24年1-6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5,064.13	95,132.17	-0.07%
负债总额	33,740.97	38,850.04	-13.15%
所有者权益	61,323.16	56,282.13	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323.16	56,282.13	8.9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3,498.13	67,464.75	8.94%
营业利润	5,073.96	4,547.84	11.57%
利润总额	5,071.96	4,708.00	7.7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幅度
净利润	4,612.71	4,257.79	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2.71	4,257.79	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7.01	3,975.08	1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7	1,112.11	-120.71%

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3年末相对稳定,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针对报告期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2023年末前述性质的票据部分已在2024年1-6月陆续到期;同时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随公司2024年1-6月业绩增长而同步上升,综合使得2024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有所下降。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上升,主要系印刷版材市场需求逐渐恢复所致。202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2023年1-6月收回2022年末应付票据保证金,2024年1-6月未再发生同性质资金流入所致。

2、非经常性损益表

公司2024年1-6月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38	32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2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0	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2	7.6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的合计	160.10	333.1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40	5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70	282.71

公司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多所致。

3、2024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2024年1-6月经营业绩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以及2024年1-8月以来的发展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1-9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6,900至120,800	105,120.87	1.69%至1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0至7,690	7,056.39	-2.92%至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0至7,550	6,606.08	1.57%至14.29%

上述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根据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铝卷作为生产胶印版材的基板材料,报告期内,铝卷占胶印版材直接材料的比例约85%,占比较高,铝卷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胶印版材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虽然在铝卷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时,公司会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上调,但销售价格调整与铝卷采购价格的变动无法完全同步,受全球流动性宽松以及市场预期等因素叠加影响,2020年下半年以来部分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尤其是2021年以来铝卷采购价格进一步上涨,使得公司2021年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形下,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仍有所下降。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售价未能作出相应调整以转移成本波动的压力,或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并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则有可能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利润总额变动情况					
	2023年度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22年度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21年度	占利润总额比例
原材料价格下降1%	1,101.25	10.62%	1,240.99	11.22%	1,186.54	14.97%
原材料价格上涨1%	-1,101.25	-10.62%	-1,240.99	-11.22%	-1,186.54	-14.97%
原材料价格下降3%	3,303.75	31.85%	3,722.96	33.66%	3,559.61	44.91%
原材料价格上涨3%	-3,303.75	-31.85%	-3,722.96	-33.66%	-3,559.61	-44.91%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0,252.24万元、158,848.47万元和142,549.8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046.70万元、9,889.16万元和9,351.38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在较大规模,2023年受胶印版材产品单价下降及境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影响,营业收入小幅下降,公司净利润除2021年受主要原材料铝卷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影响相对较低外,2022年及2023年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相对稳定。鉴于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的胶印版材价格均为以铝价为基础协商确定,长期来看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在短期内继续存在,将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持续增加,由于价格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短期内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3、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主营业务中来自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5,451.99万元、153,211.43万元和137,360.4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5%、98.35%和98.18%。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不能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或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恶化,则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印刷版材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优势企业为主导的市场竞争格局,目前全球印刷版材市场主要由日本富士胶片、美国柯达公司、比利时爱克发三大国际厂商以及强邦新材、乐凯华光两大国内领头企业占据。由于各行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绿色环保型印刷材料将成为印刷产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随着印刷版材生产企业的逐步转型,产品的市场竞争亦日趋激烈,这对于公司的技术研发、销售、资源配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技术水平和销售能力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公司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毛利率呈回升趋势。报告期内,剔除运费影响后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13.32%、14.17%和14.67%。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出现不利变化、用工成本增加或者市场需求量减少、产品竞争加剧,均可能造成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6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数量:13.67万份
- 本次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一、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13.67万份。

(二)行权人数:6人。

(三)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四)本次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尹志尧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8	3.77	25%
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00	1.75	25%
刘晓宇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3	1.43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人)			26.87	6.72	25%
合计			54.68	13.67	25%

三、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行权手续,并将2024年10月9日确定为行权日。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陈伟文和刘晓宇在行权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四、股票增值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本次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13.67万份,具体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990.00	42,434.81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25.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3,215.00	78,434.81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募投项目“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湾子口路777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项目名称由“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拓宽研发平台,推动公司从要素驱动转变为创新驱动提供更多的可能,拟对原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行变更,实施主体由“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改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湾子口路777号”改为“上海市嘉定区鹤旋东路98弄慧创新视界商务中心16号”,项目名称由“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改为“外购”,预计投资金额由“6,000.00万元”改为“6,225.00万元”。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投资总额增加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50078801600001222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021310999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5010010008967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18710101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主体: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账号:378050100100089672

专户用途: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鉴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近日办理完毕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将节余募集资金5,124,046.94元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公司不再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8050100100089672),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300581　股票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4-069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23日,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

7、出席/列席对象

(1)公司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人员可以列席本次会议。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安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马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倩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邵芳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郝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戚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提案说明

(1)上述1、2、4议案已经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24年9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第1、2、3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晨曦航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张军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1881858 传真:029-81881850

电子邮件:XACXHK@163.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81”,投票简称为“晨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 (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选